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丽人丽妆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的相关规定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。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35 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（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2020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完善了租赁的定义，增加了租赁识别、分拆、合并等内容；

（2）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，要求对所有租赁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）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；

（3）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，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；

（4）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，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。

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，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

新租赁准则，并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，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。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1、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变更和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0 日